

#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闽经信运行〔2018〕74号

---

##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培育工业和信息化高成长企业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（经信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“双高企业”培育有关工作部署，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高成长企业培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育目标

2018年起，每年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创新型高成长企业，滚动推进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倍增发展，用3年左右时间，推动企业规模倍增、效益倍增、纳税倍增，一批高成长企业发展壮大，成为产业龙头企业的有效接续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列入培育对象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在福建省内注册、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未来能立足于福建发展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科技创新、产品开发能力较强，效益质量突出、发展预期良好的制造业和信息化企业，不含成长性较差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企业。

(二) 企业具备一定规模和持续较快发展能力。

1.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2000 万元及以上，具备一定的创新投入。

2. 企业未来连续三个年度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、税收保持持续较快增长，其中申报当年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20% 以上。

(三) 企业具备支撑未来成长和扩张的核心要素，包括：主要产品市场前景较好，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，具有研发机构或研发队伍，拥有产品专利、关键核心技术，已实施或拟实施项目投资、技术创新、兼并重组、开拓市场等扩张措施，具有“互联网+制造”，“服务+制造”等特征。

(四) 企业能积极入驻福建省工业企业服务云平台，每月及时报送生产经营情况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高成长企业实施动态管理，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申报和跟踪评价工作，并由省经信委按标准发布高成长企业名单，滚动实施培育计划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(含省属企业)企业申报工作。

(一) 当年新增高成长企业申报程序。企业自愿填写《高成

长企业发展情况表/申报表》，报送所在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信部门，由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信部门根据申报条件进行初审、汇总筛选，正式行文报送省经信委。成长前景较好的龙头企业、设有研发机构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，由企业所在地经信部门重点推荐，优先列入高成长（培育）企业。

（二）已列入上年培育名单的存量企业。在三年培育期间每年报送一次《高成长企业发展情况表/申报表》，由我委按年度评价程序组织评价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10%以上高成长企业滚动进入下一年度培育企业名单，剔除成长性下降以及部分已停产、注销的企业。

#### 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鼓励高成长企业增产增效，省级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向高成长企业倾斜，企业建设投资项目参照省重点工业项目管理。强化运行监测协调，在融资服务、煤炭供应、电力调度、油品调用、运输计划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。建立健全省、市、县问题会办、分级协调、跟踪服务机制，保障企业高速发展。

（二）请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信部门指导申报企业认真如实填报《福建省高成长企业发展情况表/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汇总填报《福建省高成长企业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相关指标按报送统计部门的数据填写。

（三）省级高成长企业须如实、准确填报申报材料，真实反

应企业实际情况；如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伪造申报材料行为，经调查属实的，取消其申报和认定资格。

(四)对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或税收指标较2017年增长100%及以上的优秀高成长企业，将分别确定为2018-2020年规模倍增、效益倍增、税收倍增高成长企业。

2018年度申报工作于4月15日前完成。请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信部门将申报材料(含正式文件、申报汇总表、企业申报表)等报送我委，材料电子版一并发至省经信委运行局邮箱：[sjxwjyxfj@fjetc.gov.cn](mailto:sjxwjyxfj@fjetc.gov.cn)。

联系人：吕莎莎，林文龙

电话：0591-87551269，87821010

传 真：0591-87875475

- 附件：1.福建省高成长企业情况表/申报表  
2.福建省高成长企业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1

## 年度福建省高成长企业申报表/情况表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					
企业名称						法人代表			
详细地址						注册时间			
所属行业					组织机构代码				
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	传真			
主要产品									
企业产能、所在行业地位、市场份额等情况									
二、企业发展状况及预期									
(万元, %)	主营业务收入		利润总额		税收总额		研发投入		
	金额	增长	金额	增长	金额	增长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	
上年度									
本年预计									
三、企业创新情况									
企业核心优势	(填写企业拥有的品牌、发明专利、关键技术等方面所获省级及以上荣誉)								
企业研发队伍建设情况	(填写企业研发部门设置、研发人员数量、专业技术水平等情况)								
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情况	(填写企业已通过认定的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、工程中心、实验室等等研发机构情况)								

四、支撑企业后续成长的措施及预期成效	
项目投资方面	
技术创新方面	(填写新产品开发、新技术应用、新工艺改进、新材料应用等方面措施)
兼并重组及上市方面	
拓展市场方面	
其它方面	(填写加强管理、节能降耗等方面措施)
<p>五、申报企业承诺意见</p> <p>本企业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本企业愿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企业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<p>六、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信部门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备注：1. 所属行业按统计部门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》大类行业填写，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按产品品种划分。

2. 企业填写的文字材料栏不够填写可另附纸，企业若有其它相关情况材料可一并提供。

